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六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汪代主席



外交公報第六期目錄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院令 二件

部令

令 六十七件

指令 二件

公牘

來呈 一件

呈 一件

照會 二件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十三條條文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

專載

汪代主席演講詞

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消息彙誌

第五次會議

七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五次會議，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開會，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與此有關之附帶事項，審議具體案文，於同日正午十二時散會。

第六次會議

七月二十二日，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六次會議，於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一刻開會，繼續前回審議案文，十二時一刻始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宣傳部、外交部共同發表如下：

調整中日新關係之第七次會議，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開會，繼續審議關於中日國交調整基本事項，及其附帶事項，大都獲得一致之意見，至十一時散會。

更正：調整中日新關係會議，在第五期本報內誤刊為中日調整會議，文同頁第九行「預料尚須繼續數次會議」

末後間有脫落「預」字，特此更正。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七號

(奉 令公署擬不得發售商業一案令仰遵照由)

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七五號訓令內開：

「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〇號函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五案委員兼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厲行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案當經決議通過函國民政府令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并抄附前項提案原文一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抄周委員佛海提案原文
梅思平

查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早經官吏服務規程明文規定。惟歷年以來，因種種特殊情形，以致執行上稍感困難，茲就目前事實擬定辦法三項，敬候公決施行。

一、凡純粹商業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現任公務員一概不得兼充，其業經充任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辭職，違者免去其政府職務。

二、凡含有官股之公司，現任公務員在還都以前業經兼充董事，監察人，經理等職務，一時不便解除者，得由主管部呈經行政院核定，准其暫行繼任。

三、還都以後，凡含有官股各公司之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得由主管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指派所屬公務員兼充之，但其應得各項報酬，均須繳交國庫。

陳公博

周佛海

梅思平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八號（奉 令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仰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七九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政祕字第三三一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四案委員兼法制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梅思平提：『請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除紀錄在卷并分函立法院查照外相應抄送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一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府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六號

茲派孫溫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處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七號

茲派耿春麗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祕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八號

茲派張季行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祕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五十九號

茲派楊劍青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事務官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號

茲派李書香爲駐東京僑務辦事處事務官廉定成爲助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一號

茲派王守善爲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二號

茲派徐義宗爲駐神戶僑務辦事處事務官王邁爲助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三號

茲派潘耀源爲駐長崎僑務辦事處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四號

茲派趙起鳳爲駐長崎僑務辦事處助理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五號

茲派駐東京僑務辦事處處長孫湜兼駐橫濱僑務辦事處主任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六號

茲派葉雪汀爲駐橫濱僑務辦事處事務官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七號

茲派潘連夫爲駐西貢僑務辦事處名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八號

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着以公使待遇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六十九號

外交部令

第七十號

茲派葉永青王永晉范建生爲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一號

茲派馬永發爲駐新義洲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二號

茲派馮文雄爲新義洲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三號

茲派莫毓棠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四號

茲派張義信爲駐元山副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五號

茲派楊紹權爲駐元山副領事館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十六號

茲派王建功爲仁川辦事處主事除令知外此令

茲派科長章甫暫行兼理本部統計事務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七十七號

茲派闕德培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九號

辦事員唐福田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號

茲派林耕宇爲駐滿通商代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二號

茲派雷懋溪爲駐滿通商代表公署秘書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二號

茲派陳作仁戈長雲陳同昂爲駐滿通商代表公署事務官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三號

茲派孟慶福王君陶鄧俊山爲駐滿通商代表公署助理員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四號

茲派高致和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五號

本部科員陳同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六號

專員方賢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十七號

茲派方賢傲爲總領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八號

茲派許之鳳爲本部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十九號

茲派許之璧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號

茲派朱宋飛爲本部科員分交際處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一號

茲派朱少樺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二號

科員姚翰章著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三號

專員張新仲着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四號

茲派薦任待遇科員楊國智科員楊仲和暫行代理美洲司科長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五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請假規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六號

茲制定本部職員考勤規則公布之此令

(考勤規則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八號

(部令第九十七號登在第三期)

科員周知禮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十九號

茲派任振南爲本部科員分美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百號

科員馬樹和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百〇一號

茲派何懷遠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分交際處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〇二號

茲派公使周廷兼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三號

秘書錢志濤專員黃炎着在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四號

茲派唐依仁張正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五號

茲調派科員許之鳳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以薦任待遇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六號

茲派蔡宏文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以薦任待遇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七號

茲調派科員涂同蔣行廉羅公洽陳若碧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除分令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八號

茲派陸鍾偉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〇九號

茲派趙震爲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〇號

科員范常民着調部回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一一號

科員馬玉生着調升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二號

茲派黃驥爲本部科員分歐洲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一三號

茲派陶定一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四號

總務司科員鄭元鈞着調祕書廳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五號

茲調派專員王潤民爲歐洲司科長兼幫辦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六號

本部科長吳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並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七號

茲派吳潤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八號

茲派楊善山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一九號

茲派朱世璣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〇號

科員邵昆久不到差應予免職除令知外此

外交部令 第一二二號

茲派毛逸民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二二號

茲派毛勁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三號

茲派董友賢爲本部專員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四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一二四號

科員趙漢文着另候任用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指令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三十七號

令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呈一件 呈報依照新定名稱分別更正并請准予暫用舊印乞令遵由

呈悉據稱依照新定名稱分別更正應予備案至於新印未奉頒到以前暫用舊印尙屬可行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五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總字第三十八號

呈一件 呈報因公管京處務由秘書主任湯揚勤代拆代行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來 呈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呈

(呈報遺於七月一日就職由)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簡任狀簡字第五四三號內開任命孫叔榮爲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此

狀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一日就職視事除分別呈報

行政院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日

呈

外交部呈

(擬將駐日之領事長崎神戶台北等處之領事館一律恢復同時將前設之橫濱長崎神戶等處領事館

爲呈請事查自中日事變以後駐日各領事館多已停閉對於辦理通商事宜殊感困難現 國府還都

法統重光爲增進中日兩國關係及發展雙方貿易起見擬將駐在日本之橫濱長崎神戶台北等處之領事館一律恢復同時將前設之橫濱長崎神戶函館等處僑務辦事處撤銷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本部業將中國擬即恢復各領事館之意照會日本駐華大使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仍乞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八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照會

外交部照會

外通字第四十三號 (爲駐橫濱長崎神戶台北等處之領事館均予恢復請查照由)

照會大日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阿部
逕啓者查本國駐在

貴國各處之領事館現多停閉對於辦理通商事宜殊感困難現國府還都法統重光爲增進中日兩國關係起見特將駐在

貴國橫濱長崎神戶台北等處之領事館均予恢復以利進行相應照請
貴大使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日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阿部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外交部照會

外通字第五十一號（照會日本駐華大使爲橫濱長崎神戶台北等處領事館職務內簽證貨單一項尙無舉辦之章請查照由）

逕啓者查恢復駐在

貴國橫濱長崎神戶台北等處領事館前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照會

貴大使查照在案所有各該領館內簽證貨單一項中國政府在未與各方面籌商就緒以前尙無舉辦

之意相應照會

貴大使查照爲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大日本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阿部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修正文)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 (加一項)國民政府主席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行政院院長同時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他各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外交部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應聲敘事由填具請假單註明自某月某日起請假幾日送由所屬主管長官蓋章呈候

部長核准後方得離部如因緊要事故或患病不及候奉批准須先離部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在該員請假單內簽註代呈 部長或次長核准

本規則所稱假期以除去例假及星期日計算

第二條 請假不逾二日者得由所屬主管長官核准逾二日者須由主管長官察核事由簽明擬准或擬准幾日字樣呈候 部長或次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計分左列各項

一 事假 職員因事請假每三個月以九日為限逾九日者按日扣薪
二 病假 職員因病請假三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書或藥方附呈核閱但每年合計以

三 婚喪假 四十日爲限逾四十日者除經特准外按日扣薪
婚假不得逾十五日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喪葬假不得逾二十日但得按路
程遠近酌給假期

第四條 四 生育假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得給假兩月逾期按日扣薪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後以曠職論

- 一 未經請假私自離部者
- 二 請假未奉核准先行離職者
- 三 假滿未經續假者
- 四 私託他人簽到或簽退者

第五條 職員曠職應受左列之處分

- 一 一至七日者每逾一日扣薪二日
- 二 逾七日者扣薪外並記過一次
- 三 逾十五日者降等或降級
- 四 逾一月者免職

第六條 職員經所屬主管長官證明勤勞稱職在一年內請假合計不逾三日者得另給假二十日在
二年內請假合計不逾七日者得另給假四十日其假期內得免扣薪

第七條 請假經 部次長特准免予扣薪者得免扣薪

第八條 職員請假應將其經辦事件陳明主管長官如認爲必要時得派員代理

第九條 職員因公出差半日應於考勤簿內蓋「因公出差」戳記以資證明但在一日以上者應填具
因公出差通知單送交典職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交部職員考勤規則

- 一 本部職員每日到部辦公須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散值時亦須親筆簽退
- 二 本部職員之簽到簽退如有私託他人代簽情事應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呈報常務次長依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三 前項考勤簿每日上下午開始辦公後一小時由各主管長官蓋章後送交總務司典職科彙呈常務次長核閱仍發交典職科於上下午散值前半小時分送各廳司處以便散值時簽退
- 四 本部職員請假及因公出差應在考勤簿註明
- 五 本部職員如有特殊情形未能按時簽到或簽退者經主管長官證明後向典職科補簽
- 六 本部職員如不按時到部或私自離部每月三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 七 本部辦公時間以部令定之
- 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專載

汪代主席演講詞

此係汪代主席在某機關週會中講演之一片段，並經汪代主席手錄交付各報發表如次。七月二十二日編者謹誌

「日本軍隊只能佔領我們的點與線，不能佔領我們的面」，這句說話最初是從共匪口中說出來，以漸成爲抗戰到底的一種論據。

這種說法，無以名之，名之曰蝗蟲政策。

中國是不是以農立國呢？無論何人不能不說「是」，那麼，便應該知道中國國家的元氣，民族的生命，全寄托在農業上面，中國如要造成一個現代國家，第一步要將農業改進，第二步要以農業爲基礎，漸進於工業的階段；由輕工業至重工業，以次發達，纔能成爲一個現代國家。

所以中國在平時要將大部分心力物力用在農業上面，如何改良農民生活，如何改進農業生產，在戰時要謀農民的安全，謀農業之不至於破壞，因爲這是國家元氣民族生命之所寄托，一了百了，不得不以全力從事。

「點」與「線」是什麼？是都會是重要城鎮，是交通孔道。這些地方自然與農業不無關係，但究竟是官吏自由職業者工業者商業者的根據，不是農民的根據。至於「面」呢？是農地所在，農村所在，概括一句，是農民的根據。一切農民的生活，農業的生產，全部在內。如此說來，「面」是應該如何的愛惜與保存！可是抗戰到底的作法，兩軍交綏的時候，將「點」，與「線」，隨隨便便的就拋棄了，以爲這是不緊要的，佔領了去，沒有甚麼關係。至於「面」呢？

却認定是絕妙的戰場；在這裏展開游擊戰，焦土戰，於是乎農地農村便由此摧毀了，農民生活，便由此無所依託了，農業的生產便由此無可維持下去了，而國家元氣民族生命，也便由此斷送了。

如此說來，除了說是蝗蟲政策，還有其他適當的名稱沒有？蝗蟲政策之最惡毒的，要算是焦土，本來堅壁清野是相輔而行的，能堅壁然後清野，纔能發生效用，如今壁是根本不要的，更說不上墜了，而野則惟恐其不清，至於焦土則不惟清而已，而且焦，換句話說，放一把火燒得乾乾淨淨。頂好的例子，是火燒莫斯科。可是莫斯科的火，是燒拿破侖軍隊的，而我們的火，卻是燒自己的，莫斯科的火是燒俄國一「點」，而我們的火卻是燒中國的全「面」。

老實說罷，不用將火燒莫斯科來做幌子了，火燒圓明園本來正是我們同胞的祖傳心法。大家總知道圓明園不是英法聯軍燒的，而是我們同胞燒的。咸豐皇帝往熱河一跑，老百姓便向圓明園一闖而入，這是有名的祖傳心法，叫做「趁火打劫」。起先是搶，隨後是燒，搶得了的東西便搶，搶不了的東西便燒，這有些大快人心似的。然而對圓明園既然如此，對其他的房子自然也好如此，於此英法聯軍未入北京城，而北京城內已一處處地起火了，這是我們同胞的祖傳心法，亡國時候搬演出來的拿手好戲。你看見燒長沙的時候嗎？一班放火的同胞，轟轟烈烈的，大房子燒，小房子也燒，索性走不動的老人家女人小孩子也燒在內，甚至傷兵也燒在內。你看見燒廣州的時候嗎，比狗還不如的余漢謀吳鐵城，自己直著尾巴走了之後，留下一個號令，一燒，於是乎一班放火的同胞，轟轟烈烈已一家一桶煤油，最繁盛的商店最先燒，燒的時候火雜雜的，似乎很有意思，而不知不覺之中，已有一大批人手到拿來的發了無數「國難財」了。可憐長沙，廣州還是他們所謂「點」，不是他們所謂「面」，他們所謂「面」只是些農地農村，當然沒有這麼大觀，然而這些農地農村，零零碎碎的燒個不了，也不怕國

家元氣民族生命不歸於罄淨，說到這裏，我的熱血直湧上來，我們同胞如不將此劣根性拔出來，不但會亡國，而且會滅種，至於自命為領導者的人們，不注意拔去我們同胞的劣根性，而反去利用，反去煽揚，這是全無心肝，非把他們的狗頭一起砍下來不可。

焦土是蝗蟲政策之最惡毒的，如上所說。至於游擊戰呢？似乎比焦土戰好些，因為他們既然要游，總應該留點水繞行，乾且不可，何況於焦，因此他們便會發明種種方法，如勒收行水等等，連教人不眨眼的土匪們也曉得這手戲了；可是這與焦不過只有緩急之分，正如水滸傳裏李逵所說；你要快快死，老爺偏要你慢慢死，總而言之，焦土死得快，游擊死得慢，如此而已。須知道「一點二線三面」是相連的，沒有一點「二線」則「三面」不能久存。他且不論，即如交通，就算是農業社會，已非有交通不行，農民要將種出來的穀去換別的必要東西，這非有交通不行的，如今將「二線」斷送了，即使能將農地農村都保存着，而這些農地農村也好由零零碎碎的分割，而歸於零零碎碎的消滅，這正如血脈斷了，肌肉一時雖不至消失，而其生存的命運，已經注消了。所以游擊戰與焦土戰，其為蝗蟲，初無二致。戰爭時候，人民是要為國家而犧牲的，可是自命為領導者的人們，却要時時刻刻注視着犧牲的效用如何。從前談財政的人們，有一句諺語：「中國有四萬萬人，一人出一塊錢，就是四萬萬塊錢。」如今談抗戰的人們，又有一句諺語：「中國有四萬萬人，就算死了四千萬，還有三萬六千萬，何況如今還死不到四百萬！」這一句話，不止蠢，而且狠，我告訴你們，你們如果再這樣的把「面」來糟蹋，農地以次荒廢，農村以次彫敝，則中國的生路便斷絕了，四萬萬人都會死在你們手裏。

但是這些全無心肝的人們，不是可以言語開導感化的。我們只有當他們和蝗蟲一般，將他們撲滅；同時我們應該有一句口號：「齊為田雞，勿為蝗蟲，」因為田雞是食害蟲，有益於禾稼的，而蝗蟲則與禾稼不兩立。尤其是其有緩靖任務的人，於此要加倍注意。

外
交
公
報
專
載

二十四

第六期

